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中小字第19號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徐伯權

09 被 告 林筱涵

10 訴訟代理人 王聖仁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2 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2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25元，及自本判決
1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餘新臺幣675元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1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 實 及 理 由

23 一、程序方面：

2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27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772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頁）；
28 嗣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
29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959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26頁），
30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

02 被告於114年7月1日下午20時5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大學
04 體育館B2停車場行駛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自該
05 層停車場停車格內駛出、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淑惠所有而由
06 訴外劉晏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7 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
08 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共計88,772元（含零件費用64,282
09 元、工資費用24,490元，系爭保車零件折舊後金額為48,469
10 元，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72,95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
11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72,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抗辯：

15 雖不爭執兩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惟兩車之駕駛就
16 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五成過失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7 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原告主張於系爭保車與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之事
20 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行車紀錄
21 器所錄截取之相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估價單、
22 維修清單、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65、129-143
2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
24 閱屬實，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本件兩造有爭執者
25 為，兩車之駕駛人各應負之過失責任為何？

2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
29 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30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1 （下稱道交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事務發生地

01 點為逢甲大學體育館B2停車場，雖非道交規則所規定之道
02 路，惟就私人道路之行車安全，仍得參酌道交規則之相關規
03 定以為遵循。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之行車紀錄器所錄截取之
04 相片所示，系爭保車在駛出停車格前，已開啟大燈，此由系
05 爭保車前方柱子及行人經過時，均顯示燈光自明（見本院卷
06 第129-143頁），依上開相片所示，系爭保車之大燈明亮可
07 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系爭保車右側行駛時，應可清楚看
08 見系爭保車之動態，被告竟疏未注意，仍繼續前駛，致擦撞
09 系爭保車，且依當時現場情形係有燈光照明，並無不能注意
10 情事，致系爭保車受損，足徵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
11 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與系爭保車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
12 關係，應堪認定。

13 (二)、再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14 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交規則第89
15 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系爭保車之駕駛劉晏誠在駛出
16 停車格前，遇有行人穿越前方時，固曾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見本院卷第129頁），惟依行車紀錄器所錄截取之相片所
18 示，在行人通過系爭保車後，系爭保車開始向前駛出停車格
19 （此由系爭保車與對面停車格格線之距離逐漸接近自明），
20 而依相片所示，在行人通過後，系爭保車右前方停車格旁之
21 柱子顯示出大燈照攝之影像（見本院卷第131頁），此大燈
22 影像應係肇事車輛之大燈照攝之影像，而系爭保車在駛出停
23 車格後（依相片所示系爭保車與對面停車格之角度已呈30-4
24 5度夾角，距離亦更接近），在系爭保車右側已可見肇事車
25 輛之燈光（見本院卷第133、135頁），依上開說明系爭保車
26 之駕駛人在駛出停車格時，應已看見右側之肇事車輛駛來，
27 惟系爭保車之駕駛人並未禮讓右側之肇事車輛通行，自有違
28 反上開道交規則之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保車駛離停車格前至
29 發生碰撞前後約5-6秒及上開情事，認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
30 生均有過失，被告應負擔百分之55，系爭保車之駕駛人應負
31 擔百分之45之過失責任。原告抗辯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云

01 云，尚乏證據證明，自難採認。

02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04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
06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7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8 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依上開規定，既應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10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所需費用共計
11 為72,959元乙情，固據提出前揭估價單為證，而零件費用部
12 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
13 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
14 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15 規定，系爭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16 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7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
20 113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1日，已使用0年8
21 月（見本院卷第33頁行車執照），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2 費用估定為48,46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資及
23 烤漆費用後為72,959元（計算式： $48469+24490=72959$ ），
24 系爭保車所受損害應為72,959元。

25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兩造就系
27 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被告應負擔百分之55之過失責任，
28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29 之金額為40,127元（計算式： $72959 \times 0.55=40127$ ，小數點以
30 下4捨5入）。

31 (五)、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9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10 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88,772元予被保險人，
11 但因蔡淑惠所有系爭保車之損害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
12 金額僅40,127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
13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從而，原
14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40,12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原告40,127元，及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8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
24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八、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26 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
27 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
28 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9 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30 判費1,500元，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認其中百分55即825元
31 應由被告負擔，其餘675元應由原告負擔。

01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王薇葶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64,282 \times 0.369 \times (8/12) = 15,813$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4,282 - 15,813 = 48,469$